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外 观	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无沉淀，贮存6个月以上允许有少量沉淀
色 泽	呈棕黄色，色泽均匀。
香 气	具有相应的动植物香和酒香，香气协调，无异味。
口 味	醇和、梳顺协调，酒体完整，无异味。
风 格	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，%vol	38.0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≤	6.00
总糖 ^b 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 ≤	200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 ≥	0.35
干浸出物，g/L ≥	0.50
甲醇 ^c ，g/L ≤	2.0
氰化物 ^c （以HCN计），g/L ≤	8.0
铅，mg/Kg ≤	0.1
a)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不得超过±1.0%vol。 b)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不得超过±10.0%。 c)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

3.4 功效成分

功效成分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功效成分

项 目	指 标
总皂苷，mg/100ml ≥	30
多糖），mg/100mL ≥	130

3.5 真菌毒素指标

真菌毒素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展青霉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25

3.6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

4 保健功能

具有抗疲劳保健功能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和GB/T 23544的规定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检验

按GB/T 15038中的方法检验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6.2.1 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干浸出物：按 GB/T 15038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2 总酯：按 GB/T 27588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3 甲醇、氰化物：按 GB/T 5009.48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4 铅：GB 5009.1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功效成分检验

6.3.1 总皂苷：按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2 多糖：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验

6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，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